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彩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彩綢於民國114年7月5日14時48分許，在告訴人林清祥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門口前，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向吳哲輝表示「你老母好像跟這個夭壽俗辣吵架，他就都把髒東西過來，丟給老的在那邊整理」、「我聽你老母在唸，還有那些工人在講」等言詞誹謗告訴人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佩珊